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8-021 号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8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若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英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730,811.80	89,013,400.88	1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930,093.21	17,066,513.70	2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150,776.80	17,298,373.33	1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74,282.71	22,158,334.97	-71.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1.93%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09,533,708.44	1,092,344,088.70	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84,234,828.76	961,735,668.63	2.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994.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52,821.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4,280.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1.13	
合计	1,779,316.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浩亮	境内自然人	30.07%	61,285,000	61,285,000	质押	59,814,600
林若文	境内自然人	29.64%	60,392,500	60,392,500	质押	2,000,000
林浩茂	境内自然人	3.50%	7,140,000	7,14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弘升 26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46%	2,972,9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1,600,000	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 华鹏 6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8%	1,592,000	0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谷 信惠 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2%	1,466,400	0		
陈迅	境内自然人	0.68%	1,389,183	1,041,887		
贝旭	境内自然人	0.66%	1,345,700	827,350		
孙豫	境内自然人	0.63%	1,279,100	959,32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	2,97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972,900	

弘升 26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 华鹏 6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2,000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谷 信惠 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6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6,400
郭一武	1,1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8,000
华丽红	885,043	人民币普通股	885,043
蔡淡菊	880,1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100
秦夕中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张家铭	730,647	人民币普通股	730,647
陈惠平	712,021	人民币普通股	712,0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林浩亮先生、林若文女士为直接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两人为夫妻关系；林浩茂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浩亮先生的兄弟。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秦夕中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00,0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800,000 股。其他上述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说明
预付款项	4,087,430.05	853,113.99	379.12%	主要系预付新品采购款
无形资产	48,502,617.70	9,653,920.96	402.41%	主要系外购土地转至无形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39,813.17	55,962,333.82	-65.26%	主要系外购土地转至无形资产所致
预收款项	31,845,661.17	19,453,932.93	63.70%	主要系本期预收客户定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843,529.28	8,830,633.64	-45.15%	主要系上年年末含计提的年终奖
其他综合收益	-1,079,151.91	-681,977.16	58.24%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利润报表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变动比例	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9,762.59	1,143,679.44	-37.07%	主要系本期缴纳的附加税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20,353,826.95	15,468,609.63	31.58%	主要系本期增加新开店费用和增加推广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1,672,185.23	-1,069,985.06	56.28%	主要系本期银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993,745.15	1,944,548.29	105.38%	主要系本期确认对外投资的收益
营业外收入	83,517.91	25,118.89	232.49%	主要系本期收到高新技术奖励金5万元
所得税费用	4,023,821.32	6,023,491.23	-33.20%	主要系母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期所得税税率按15%计算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7,174.75	-32,181.53	1134.17%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变动比例	说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124,537.48	40,408,905.50	93.33%	主要系增加预付新品采购款
支付各项税费	12,824,922.35	21,228,247.43	-39.59%	主要系上年预交2016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13,118.81	11,549,274.55	70.69%	主要系本期增加新开店费用和增加推广费用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717,946.85	93,807,074.10	41.48%	主要系增加预付采购款、本期增加新开店费用和增加推广费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4,282.71	22,158,334.97	-71.68%	主要系增加预付采购款、本期增加新开店费用和增加推广费用所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20,000,000.00	-91.67%	主要系上年同期到期的理财产品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50,273.96	121,944,548.29	-90.12%	主要系上年同期到期的理财产品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2,372.88	118,368,929.12	-93.07%	主要系上年同期到期的理财产品较多所致
---------------	--------------	----------------	---------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通过评审，待发证）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申请，并已被收录进《广东省2017年第二批7528家企业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科技部火炬中心）国科火字[2018]28号“关于广东省2017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于2018年2月7日通过了备案环节，现已进入科技部待发证阶段（证书编号GR201744006743）。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在3年（2017年-2019年）内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公司进一步降低成本提升效益有积极影响。

公司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0,230万元变更增加至20,378万元。按照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由董事会负责完成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已于2018年2月26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并对本次《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的内容作了备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通过评审，待发证）	2018年01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8-001）
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03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8-008）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林浩亮先生、	股份限售承	股份锁定承	2015年06月	36个月	正在履行中

	林若文女士	诺	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	10 日		
--	-------	---	--	------	--	--

			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林浩茂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林浩茂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5 年 06 月 10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中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2015 年 06 月 1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林浩亮、林若文		人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以股票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股票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包括本次公开发行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部分及锁定期结束后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			
	林浩亮、林若文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一、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包括本人	2015 年 06 月 1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 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以避免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如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人对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本人今后如果不再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人自该控股或实际控制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 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二、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 则本人将及时告知股份公司, 并尽可能地协助股份			
--	--	--	---	--	--	--

			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三、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股份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股份公司的独立发展； 2、捏造、散布不利于股份公司的消息，损害股份公司的商誉； 3、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4、从股份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			
--	--	--	--	--	--	--

			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五、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贝旭、陈迅、孙豫、林金松、林浩茂、郭一武、卢志鸿、金辉、林秀浩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贝旭、陈迅、孙豫、林金松、林浩茂、郭一武、卢志鸿、金辉、林秀浩系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原始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同业竞争事项，特向公司承诺如下：一、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二、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	2015 年 06 月 10 日	长期	贝旭、陈迅、孙豫、林金松、林浩茂、郭一武正在履行中；金辉、林秀浩、卢志鸿已履行完毕

			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三、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家庭成员及本人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四、			
--	--	--	---	--	--	--

			本人将切实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该行为，并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害。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林浩亮、林若文、陈迅、孙豫、林金松、姚明安、贝旭、蔡飙、杜金岷、郭一武、冯育升、谢俊源、李凡、林国栋、薛平安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2015 年 06 月 10 日	36 个月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独立董事和已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已离职的高管不适用，豁免履行（姚明安、蔡飙、杜金岷、贝旭、郭一武上述五人已离职，豁免履行）

			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由公司回购股票（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			
--	--	--	---	--	--	--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4）公			
--	--	--	---	--	--	--

			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前其公开出售股份之所得，以两者较高者为限。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			
--	--	--	---	--	--	--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和要求的条件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每一年度以增持一次为限。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			
--	--	--	--	--	--	--

			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林浩亮、林若文、贝旭、陈迅、杜金岷、姚明安、蔡飘、孙豫、郭一武、林金松、陈泽鑫、冼宇虹、牡丹燕	IPO 赔偿损失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浩亮、林若文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个别和连带赔偿责任。”	2015 年 06 月 1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权激励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7 年 07 月 27 日	48 个月	正在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林浩亮、林若文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债券存续期内	正在履行中

		回报相关承诺	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林浩亮、林若	公开发行可	公司董事、高	2017 年 11 月	债券存续期	正在履行中

	文、汤典勤、林国栋、陈迅、冯育升、谢俊源、李凡、孙豫、林金松、薛平安	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承诺	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实施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	21 日	内	
--	------------------------------------	------------------	--	------	---	--

		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30.0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361.7	至	3,972.92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	3,056.09		

元)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业绩提升主要受益于本期新增店铺及单店业绩的提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